

中國古代貨幣通政

王 猷 唐 遺 書

K875.6

I

王献唐遗书

中国古代货币通政

中册

齐鲁书社

中國古代貨幣通考

第三篇

漢初貨幣

第一章

金幣

漢初銅幣，有英錢，八銖錢，五分錢，四銖錢四種。錢文均署半兩，而銅重減輕。高帝於入關後，以裕財市恩之故，初變此制。人民趨利，競相鼓鑄，愈鑄愈輕，愈小，不得已嚴令禁鑄。禁而盜鑄者不可勝誅，又復開禁。幣制屢變，而錢法愈壞。至武帝末葉，始漸廓清。先後演變內容，極為複雜。最能窺見高帝改制隱情者，厥為金幣。由以轉證銅幣，秘蘊

方顯，茲先言金幣。

西漢金幣形制，至武帝始變。前此文景諸朝，悉準高帝舊規。史記平準書曰：漢興接秦之弊，丈夫從軍旅，老弱轉糧餼，作業劇而財匱。自天子不能具鈞駟，而將相或乘牛車，齊民無藏蓋。於是為秦錢重難用，更令民鑄錢，一黃金一斤，約法省禁，而不軌逐利之民，蓄積餘業，以稽市物，物踴騰糴，米至石萬錢，馬一匹則百金云云。史遷此文，最得當時真相。首言漢興貧困狀況，次言更改幣制，末言所發生流弊。文中於是為秦錢重難用一語，重在於是二字。承上接下，謂因公私財困，始改幣制也。

崔解甫史記探原謂於是

二字，文義不屬，以食貨志為正。志文亦有此段，無於是二字，乃班氏不知誤刪也。

所改一為銅幣，一為金

幣，即嬴秦二等之制。既皆更改，必此二幣別有更改妙用，

寓於其中，可以濟貧，可以裕國。史遷雖未明言，伏脈可見。

班著食貨志，乃將前後兩段竄改，合入前篇，以幣制一段，

雜入後篇。彼此隔離，致高帝改制用意，及史遷旨趣，皆無

由推見，是其失也。

所謂一黃金一斤者，乃黃金一金，法重一斤也。

班志作黃金一斤，黃上無

一字。詞意隱晦，疑有脫文。

一金為黃金單位，猶錢曰一錢。錢有定重，金亦

有定重。周秦以來，凡言若干金者，類指此單位言也。

說詳第一

篇。前考戰國金制，秦地一金重一鎰，齊重一斤，兩地不

同。秦并天下，沿其舊制用鎰，并使天下一律改鎰。鎰在先秦為二十兩，始皇或改為二十四兩，而斤則十六兩也。以斤較鎰，每金減輕四兩，或為八兩。高帝改斤用意，即在此四兩或八兩之減輕。彼時金幣，形為立方，一方為一金，猶今銀幣為一圓，一金重一鎰，猶一圓重七錢二分。改鎰為斤，則此立方金幣，體量皆減，而用尚如故。鑄黃金為幣，前此一金須用二十兩或二十四兩者，今祇用十六兩。有黃金千兩，原鑄五十金或四十一金餘者，即變成六十四金餘。無形中贏出十餘金，或二十餘金。用之於人，原為一金者，仍為一金，數目不減。

一轉移間，即化少為多。於國用拮据之際，正亦饋貧一術也。

漢制多沿秦舊，秦幣又無大害。高帝他皆不變，獨變幣制，且特先變，又在財用艱窘之時。改鎰為斤，復有四兩或八兩贏餘。其於中取益，情至顯著。以少量之金，當多量之用。後世視為尋常，當時或以為怪。高帝亦知其然，乃援引古制自解。食貨志云，太公為周立九府圉法，黃金方寸而重一斤。顏注謂高帝改制，為復周之舊，更以斤名金，非也。斤本周代齊制，他地類多用鎰。當時雖各單行，亦每雜用。詳第一篇。迨秦統一，通改為鎰。舊行斤制，

或未能悉廢。近畿不敢用，遠地督察不周，容有行者。東方各地，近接齊壤，商賈往還，遺制流傳。高帝為沛人，主管度支之蕭何，亦沛人。沛在先秦，初屬宋，後屬楚。楚金本兼用斤，并詳第一篇。沛必如此。又與齊地溝通，度在高帝初時，或間行此制。即沛地不行，他地亦容有見聞。正可舉以告人曰：此古制也，世有行之者矣。外杜人口，內便私圖。其必用十六兩斤制者，用意在此。其斤制之淵原，亦殆在此。高帝本可自定金重，通行所屬，不必如是周章。以時考之，改制在底定關中以後。方思收攬人心，力反始皇所為，不肯逕行獨斷。觸所見聞，遂

為口實。若在天下已平之時，無須顧忌。正可改為其他輕小之數，不必限於一斤。一斤雖為古制，高帝非泥古之人也。

高帝改制時期，史漢但言漢興，不紀歲月。據史記留侯世家，漢元年正月，沛公為漢王，賜良金百鎰。彼時金尚稱鎰也。陳丞相世家，平擊降殷王，還楚，項王賜金二十鎰。時高帝已定三秦而東，以本紀求之，在漢二年三月，高帝未虜殷王以前。彼時項王用金，固尚沿秦制稱鎰也。高祖本紀，三年，漢王用陳平，平，金四萬斤，以間疏楚君臣，事在四月以前。陳丞相世家，

亦載平答漢王曰，大王誠能出捐數金，行反間云云。

漢王以為然，乃出黃金四萬斤，是高帝三年四月

前，金已改鎰稱斤矣。本紀又載六年十二月，賜田肯金

五百斤。十二年臨崩時，賜良醫金五十斤。叔孫通傳，七

年，賜通金五百斤，亦皆稱斤。若鎰若斤，均據當時名制。

用鎰即署鎰，用斤則署斤，先後不紊。史記記楚漢間事，

多出陸賈楚漢春秋。凡上疑本陸書，從而著錄。猶漢書

各篇，鎰斤諸名，亦依史記。此一事也。史漢所言漢興，指

高帝為漢王以後。先時數年，未有國號，史記類稱沛公。

公本縣宰之名，高帝據沛，從楚制為號。見漢書高祖紀，立

為沛公注。史記高

祖本紀高帝為沛公以前，稱劉季，再前稱高祖。及為沛公，則改稱沛公。迨為漢王，又稱漢王。後為皇帝，稱高祖。初無漢名，亦不當以漢興為稱。迨為漢王，而漢因遂興，故言漢興，後定是年為漢之元年。史記六國表叙漢之興自蜀漢，文義可見。漢書賈誼傳，誼說文帝改制，謂漢興二十餘年。從而上推歲紀，高帝為漢王至此，正二十餘年，若符節之合。是當時所謂漢興者，均指高帝稱王以後，不為起兵之時，此二事也。據漢興言之，史遷既以黃金改制，在漢興以後。其下又云，天下已平，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云云。明在定天下以前，為漢王以後。據高祖本紀，高帝三年四月，金已稱斤。據留侯世家，

元年正月，金尚稱鎰。是鎰斤之改，在高帝元年正月以後，至三年四月中間。若陳丞相世家，雖載二年三月，賜金稱鎰，乃項王之制，不能據定漢制也。

第二章

英錢

甲 文制

高帝改鑄英錢，據平準書云，為秦錢重難用，更令民鑄錢，一黃金一斤，明與金幣同時。史遷於此，但稱鑄錢，不言英錢，班志則云鑄英錢。平準書下文，接述漢初經濟情況，謂至孝文時，英錢益多輕，乃更鑄四銖錢。中間不言他錢，似此英錢，遙接上文，令民鑄錢之錢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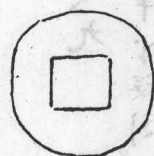
其錢亦即莢錢。班志既出莢錢，下文謂孝文五年，為錢益多而輕，乃更鑄四銖錢。中間亦不言他錢，知其為錢之錢，遙指上文鑄莢錢之錢，仍為莢錢。班志先出莢錢，後但言錢。史遷先言錢，後出莢錢，兩者叙述不同。班從平準書遙錄，以常例言之，當先出錢名，後再簡稱曰錢。史遷顛倒署稱，班因移易。於例似是，其實則非。以平準書鑄錢之錢，在高帝初年，不為莢錢，且不名莢錢，故但言錢。莢錢名制後起，時間不同，故於後言莢錢。班氏不知，以意更改。似高帝初年所鑄，即為莢錢。後世言貨幣者承之，因循莫明，不可不先辨也。

所謂英錢者，食貨志注，如淳曰，如榆莢也。漢書高后紀八銖錢下，注引應劭曰，今民間名榆莢錢是也。其錢傳世尚多，文曰半兩，形與秦錢相同，輕小而薄。大者徑長市尺五六分，小者三四分不等。文或傳形，或作半半，或作兩兩，或一倒一正，或但作半，或但作兩，或省半字筆畫如二，兩字如三，或譌半如𠂔。有中好上下各作兩直畫者，有錢面無文字者，文制極亂。鮑氏觀古閭泉說曰，榆莢半兩，秦中出土輒千百，並有四圍僅餘分許，文祇作二三畫，觸手破碎。又為繼幼雲跋莢泉，搨冊曰，秦中曾出土一𠂔，有薄小不可搨者。一日幼雲

英錢一

英錢逐漸輕小。高市初鑄者重三銖，大小異。如武市三銖錢，惟與四銖錢後鑄輕小者易混。

姑選此品簡參，循俗以英錢署之，說詳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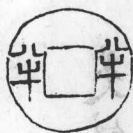
英錢二

傳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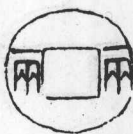
英錢三

兩誤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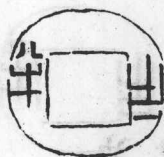
英錢四

半誤兩。



英錢五

傳形，兩字倒書。此品亦與四銖錢後鑄輕小者難分。



英錢六

文脫兩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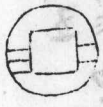
英錢七

文脫半字。



英錢八

半兩二字省筆。



英錢九

半字誤刻。

英錢十

好上下各作二直畫。

英錢十一

錢面無文字。



持示所得，彙撮成冊。凡二百餘，別為大小十種，字畫各異云云。以今所見，幾錢各有異，小者或難把捉。不僅二百餘種，亦不盡出秦中也。榆於花後結實，周圍果皮，伸長如鳥翅，名為榆莢。形狀扁圓，約三四分大。色白，垂垂成串，似錢，謂為榆錢。孔平仲詩：春盡榆錢堆狹路，是也。當時錢制輕小，形如榆莢，象而呼曰榆莢錢。後或簡稱莢錢。馬班用簡名，應劭用全名。其錢大小不同，輕重亦不同。通典食貨篇：謂莢錢重銖半，徑五分。文曰：漢興，半銖不易核計，乃沿顧譖而誤。洪氏泉志引顧烜說曰：今世猶有小錢，重一銖半，徑五